

主旨： 人口政策 – “單程證” 審批權，輸入人才及外勞

人口政策 — “單程證”審批權，輸入人才及外勞

關於“單程證”，問題不在於“家庭團聚”，而在於審批權屬於誰。

即使由廣州遷居至上海，也要先取得上海方面同意，才可向廣州市的公安部門辦理戶口遷出手續，到達上海後再向上海市的公安部門辦理戶口遷入手續。

香港不是號稱實行“高度自治”嗎？為何在這個問題上的權力連上海也不如？

特區政府敢向中央政府提議取回審批權嗎？

輸入人才及外勞只宜作為臨時措施按個別情況考慮，不可作為長遠政策，以免一旦香港經濟上有事時無法及時作出調整。